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松山駁字第 000181 號駁回通知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檢具被繼承人○○○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13 日遺囑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5 月

29 日收件信義字第 0696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申請就被繼承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及同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4 年 6 月 2 日松山補字第 001008 號補正通知

書載明：「.....三、補正事項 1、案附遺囑方式不明，又依民法第 1198 條規定，遺囑見證人不得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本案遺囑之見證人資格與該規定不符，請釐清。【民法第 1189、1198 條】2、申請書第 6 欄請依補正後繳附證件填寫。【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3、案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請洽稅捐主管機關查註『截至最近 1 期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戳記。【土地稅法第 51 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2 日由訴願人蓋章收受，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4 年 6 月 18 日松山駁字第 00018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

願人之申請。該駁回通知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73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89 條規定：「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

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第 1198 條規定：「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土地登記之內容、程序、規費、資料提供、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提出下列文件：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三、已登記者，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四、申請人身分證明。五、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六、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2 點規定：「遺囑係要式行為，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方式為之，不依法定方式作成之遺囑，依照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應屬無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所提出之遺囑，係由被繼承人○○○親自書寫，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方式，屬有效之「

自書遺囑」。至遺囑上另外記載見證人○○○等 4 人，為訴願人以外之其他繼承人，目的在證明該遺囑確係被繼承人○○○親自書寫並簽名，以杜將來之爭議，並非民法規定之遺囑見證人，不能因多餘增加之「見證人」等記載，而否定「自書遺囑」之效力。

三、查本案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及被繼承人○○○遺囑等相關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信義字第 069600 號土地登記申請案，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應補正事項，乃以 104 年 6 月 2 日松山補字第 001008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提出之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0 條規定之「自書遺囑」方式，屬有效之「自書遺囑」；至遺囑上另外記載見證人○○○等 4 人，目的在防杜將來之爭議，並非民法規定之遺囑見證人，不能因多餘增加之「見證人」等記載，而否定「自書遺囑」之效力云云。按民法第 73 條、第 1190 條、第 1194 條及第 1198 條規定，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

式

者，無效；自書遺囑者，應由遺囑人親自書寫遺囑全文；代筆遺囑者，應由見證人之一代為執筆筆記遺囑全文，並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次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登

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末按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及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系爭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一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所檢附被繼承人○○○遺囑之見證人不符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且該遺囑究屬自書遺囑或代筆遺囑，尚有未明，而有遺囑方式不明、遺囑見證人與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不符、申請書第 6 欄應依補正後繳附證件填寫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未經稅捐主管機關查註無欠繳地價稅及房屋稅戳記等事項待補正，是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 日松山補字第 001008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接

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乃駁回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